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欣旺达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 43,512 万元人民币并以其持有的东莞锂威 100%的股权作质押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,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相应抵押持有的东莞锂威 100%的股权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柳木华

钟明霞

刘征兵

年 月 日